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村○○○路○段
0號(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)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、C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，各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評估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等安置處遇期間，受安置人生活照顧、就學及早療復健等狀況穩定無虞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D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6日裁定延押2個月，並於114年12月5日轉換至醫院精神治療，刑事案件已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，而整體評估受安置人等無其他替代照顧扶養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等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難認受安置人等能返家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等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4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賴心瑜